证券日报
2021年7月1日 星期四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1/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 -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2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07,89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6月24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你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17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761,813份股票期权。

（三）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15,956	757,978	50.00%
2	范灏成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18,375	239,974	33.41%
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317,061	-	0.00%
小计			6,551,392	997,952	15.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809,941	7.33%
小计			11,050,095	809,941	7.33%
合计			17,601,487	1,807,893	10.2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78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601,487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7,003,568
减：累计离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数量（注1）	164,176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0,433,743

注1：为自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07,8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Wei-Jin Dai（戴伟进）参与本次行权的757,978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参与本次行权的239,974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809,941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8,388,558	1,807,893	490,196,451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72号），审验了公司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共有78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1,807,893.00股，共计收到投资款6,367,661.49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807,8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65,199.98元，汇兑损失5,431.49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0,196,45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90,196,451.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6,367,661.4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7,89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88,558股变更为490,196,451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1年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8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行权后，公司2021年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5,153.81万元至145,328.51万元，同比增加126.41%到146.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369.95万元至120,544.66万元，同比增加108.19%到129.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153.81万元至145,328.51万元，同比增加126.41%到14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69.95万元至120,544.66万元，同比增加108.19%到129.93%。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0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7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1.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市场布局、深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及清晰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通过各业务体系及产品线的整合，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调效应，使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综合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24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59,8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131.9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131.9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40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B股	2021/7/12	2021/7/7		2021/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0,381,3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822,881.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B股	2021/7/12	2021/7/7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 扣税说明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3811）计算。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 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8462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9403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9403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室

联系电话：021-2353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简称：*ST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3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未取得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 2021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38）。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计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股票 12,558.93万股。根据兴业银行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2 元（含税），公司可以获得现金红利 10,072.26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述分红款项确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21-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13.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上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Ｏ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及董事谢爱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江端预先生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谢爱维先生将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钟海飚先生和袁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履职完成之日止。

通过本次董事会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邓超（主任委员）、王若光、邓建华、钟海飚、袁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时间及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14点30分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1/6/28

二、变更会议地址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实际工作及会务安排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和股东参会登记地点变更为：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大厦，会议时间变更为：2021年7月5日 13点00分。

三、除了上述会议时间及地址变更事项外，于 2021年6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时间及地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30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郑少平、于永生、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与其参股的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14）。

二、备案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公司的通知，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L968

三、合伙人新增情况

为优化基金规模及投资能力，进一步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决定接纳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新增合伙人后，长飞资本实缴17,325万元人民币、武汉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实缴175万元人民币、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7,500万元人民币。

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028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尚

注册资本：3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6楼601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